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1號

附民原告　　王禹翔
送達代收人　陳金蓮
附民被告　　陳竣騰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92號，嗣改分為114年度金簡字第2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婉寧
法　官　鄭銘仁
法　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意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